

經濟部公文時效管制途程計算表

製表日期：94年7月12日訂定

112年9月26日修訂

項次	單位名稱	傳遞途程日數
1	秘書處	1日
2	統計處	
3	會計處	
4	人事處	
5	政風處	
6	資訊處	
7	綜合規劃司	
8	產業技術司	
9	經濟法制司	
10	商業發展署	
11	投資促進司	2日
12	投資審議司	
13	國營事業管理司	
14	國際貿易署	
15	產業發展署	
16	智慧財產局	
17	標準檢驗局	
18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9	能源署	
20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21	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	
22	經貿人員培訓所	
23	產業園區管理局	3日
24	水利署	

註：

「傳遞途程日數」，係部收公文處理時限應扣除傳遞途程，即使用日數自收文次日起算，

以9月26日當天收文登錄為例，發文使用日數計算如下：

(1)途程1日，自次日9/27起算

(2)途程2日，自9/28起算

(3)途程3日，自9/29起算